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有關出售票據  
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Mailful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在第二市場出售總賬面值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300,000港元)的票據，總代價約為2,300,000美元(相當於約18,100,000港元)(包括應計利息)。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均於出售事項日期前(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內進行，且均與發行人所發行之票據有關，故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出售事項合計時均超逾5%但低於25%，故其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在第二市場出售總賬面值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300,000港元)的票據，總代價約為2,300,000美元(相當於約18,100,000港元)(包括應計利息)。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出售事項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 賣方：** Mailful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發行人：** 禹洲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28)。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酒店經營業務。
-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所出售票據的賬面值：** 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經參考本集團的管理賬目，出售事項票據之公平值約為16,300,000港元。
- 代價：** 約2,300,000美元(相當於約18,100,000港元)，包括應計利息約90,000美元(相當於約700,000港元)
-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受票據條款所載的提前贖回規定所約束
- 票面利率及利息收入：** 年利率6.0%，須每半年於一月二十五日及七月二十五日支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起開始

出售事項的標的票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由本集團收購，自收購日期起至出售日期止由此產生的票息總額為約27,000美元（相當於約211,000港元）。

## 先前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Mailfu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第二市場出售總賬面值為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300,000港元）的票據，總代價約為2,300,000美元（相當於約18,100,000港元），包括應計利息約90,000美元（相當於約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期間，Twist Pioneer（宏安地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於第二市場出售由發行人發行的總賬面值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100,000港元）的其他票據，總代價約為4,700,000美元（相當於約36,600,000港元），包括應計利息約40,000美元（相當於約3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單獨及合計基準而言，各項先前出售事項於相關期間均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發行人發行的與先前出售事項有關之標的票據產生的票息分別為零及約6,000美元（相當於約46,000港元）。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i)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管理及分租街市及財務管理；(ii)透過宏安地產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iii)透過其擁有65.79%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7）從事醫藥及保健食品之製造及／或零售；及(iv)透過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53.37%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股份代號：149）從事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管理及銷售。

Mailful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有關對手方之資料

由於出售事項乃透過經紀人在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買方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收購Mailful所出售之票據。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構成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庫務活動一部分，為本集團提供即時流動資金，並使本集團能夠靈活地將其資源重新部署至其他主要業務及／或在面對近期市場波動時優化其投資組合管理策略。

鑒於出售事項乃透過公開市場進行，且出售事項之代價按於公開市場可獲取之票據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經計及上述因素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預計因出售事項將錄得出售虧損約1,200,000美元(相當於約9,000,000港元)(須經核數師審閱)。該虧損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與票據之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預計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就提供完整資料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就Twist Pioneer先前收購票據而錄得出售虧損約2,800美元(相當於約22,000港元)(須予審核)。Mailful亦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錄得因出售名義金額為4,000,000美元之票據而產生之出售虧損約1,200,000美元(相當於約9,000,000港元)(須予審核)。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均於出售事項日期前(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內進行，且均與發行人所發行之票據有關，故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出售事項合計時均超逾5%但低於25%，故其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在第二市場出售賬面值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300,000港元)的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禹洲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28)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ilful」	指	Mailful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票據」	指	發行人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6%優先票據，其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過去12個月期間在第二市場出售由發行人發行總賬面值達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400,000港元)的票據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Twist Pioneer」	指	Twist Pioneer Limited，為宏安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宏安地產」	指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43)，於本公佈日期為由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說明，本公佈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香港銀行公會於本公佈日期所頒佈之匯率1美元兌7.826港元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清河**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Stephanie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 僅供識別